

墾丁國家公園 108 年度環境教育暨解說志工招訓計畫

主旨：為協助國家公園解說服務及環境教育之推展，培訓自然生態保育人員，並擴大民眾對國家公園事務的參與，爰訂定此招訓計畫。

報名資格及招收人數：

- 1、招收名額：30 名。
- 2、報名資格：年滿 20 歲，高高屏地區之人士優先錄取（包含學生）。
- 3、每年需返回本處協助環境教育推廣之活動、及執行本處交辦之解說導覽相關等業務，達 80 小時(點數)。

訓練時程：

一、課程訓練：

1、線上學習課程：志工基礎訓練

依志願服務法規定之志工基礎訓練課程，採線上學習方式（可至台北市政府「台北 e 大學習網」進行網路教學），請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前自行完成並提交學習證明，如已受過志工基礎訓練或領有志願服務手冊者，得

另提出證明。

2、特殊訓練：環境教育相關課程、墾丁國家公園之資源及解說技巧、教案操作等（由本處聘請授課講師）。

3、特殊訓練時間自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12 日，共 12 天。

二、實習訓練及考核：課程訓練結束後，分 2 階段考核

（一）實習訓練：共計 80 小時，分 48+32 兩階段完成

1、需於 7 月 15 日至 8 月 30 日前完成第 1 階段 48 小時的實習訓練，餘 32 小時則得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完成，方可參加認證考核。實習內容可包括駐站解說、活動協助、教案操作、帶（跟）團解說及遊客中心服務台執勤等。

2、實習期間只提供住宿不支付交通膳雜補助費，實習時間可自己擇訂或本處指派，但需事先提出，以利住宿之安排。

（二）認證考核：

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 80 小時的實習訓練者，最遲需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前提出考核申請，通過考核方可成為正式環境教育暨解說志工，接受本處公開授證。考核通過後的服勤方可支領交通誤餐費。

(三) 受訓完不能完成實習者，本處得要求賠償訓練相關費用。

甄選方式：

- 一、 公開徵求報名，採電子郵件報名方式，有意參加者需填妥報名表（如附表），寄至 E-mail 信箱：caty@ktnp.gov.tw（不接受紙本報名）。
- 二、 報名表格填寫不完整者（例如沒有照片）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 請務必於主旨註明『報名 108 年度環境教育暨解說志工』，並確認收到回復函，以免被當垃圾郵件刪除。
- 四、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5 日截止，以電子郵件收件時間為憑。
- 五、 本處將以書面審查評估適當人選參加面談，面談名單將於 108 年 5 月 12 日公佈於本處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作通知。
- 六、 面談地點：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遊客中心（恆春鎮墾丁路 596 號）
- 七、 面談日期及時間：訂於 108 年 5 月 25（週六）及 108 年 5 月 26 日（週日）舉行面談。面談時間自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1 時 30 分，及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下午 16 時 30 分止，請參加面談者事先〈最遲面談前 2 天〉於上班時間撥打 08-8861321#250-259; #510-512 預約面談時間。
- 八、 徵選結果預訂於 108 年 5 月 28 日公佈於本處網站並以 E-mail 通知錄取，也可至本處網站或以電話查詢。
- 九、 錄取者請於 108 年 6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15 時前於遊客中心報到，並分配房間。

訓練及勤務管理：

- 一、 課程訓練期間由本處提供住宿、保險及早、午餐、晚餐。
- 二、 課程訓練期間不得無故請假，缺課者本處得逕行取消其受訓資格。
- 三、 實習期間由本處指派勤務並予保險，若服務態度不佳或有損本國家公園形象者，本處得逕行取消其受訓資格，並要求賠償課程訓練期間之相關費用。

認證：

- 一、 經本處考核通過後，取得本處正式解說志工資格並發給結業證書。
- 二、 正式解說志工除發給志工識別證外，可向本處申請志願服務手冊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至本處大眾運輸交通：只要是往墾丁或鵝鑾鼻的班車皆可在「潭仔灣」站下車（台灣好行除外）。
- 二、 駐站服勤期間須自備交通工具往返本處及各解說據點（課程訓練期間內之交通由本處安排）、及自備個人日常生活用品及裝備（如：雨具、手電筒、望遠鏡、放

大鏡、相機等)。

索取報名表、報名及查詢：

1. 報名表請至本處網站下載。
2. 電子郵件：caty@ktnp.gov.tw (主旨務必填寫：報名報名108年度環境教育暨解說志工，以免被當垃圾郵件)。
3. 本處網址：<http://www.ktnp.gov.tw>
4. 查詢電話：(08) 8861321 轉 250-259、510-512 (解說教育課)